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

101 年 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原則」訂定中護健康學院（以下稱本學院）業務費使用、分配原則。
- 二、 本學院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 行政用途：40% 用於本院各項會議、辦公耗材購置、物品更新及維護、及其它相關行政事務。
  - （二） 學術用途：50% 用於本院主辦之跨系學術活動，如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專題競賽活動、專題講座、教學及參訪等。
  - （三） 彈性用途：其它有益於院務推展之用途，佔 10%。
- 三、 各項費用比例得視情況互為增減流用，經費使用應依公務機關採購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要原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